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參加 11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註之任教學科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六、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